**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项目•工程类）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49046SJ磋**

**采 购 人：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8605387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8605387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8605387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8605387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_Toc8605387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8605387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55](#_Toc8605387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9046SJ磋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47500.00

最高限价（元）：84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475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餐厅改造工程内容。

备注：

（1）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安全要求：合格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属于建筑业的中小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4.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交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磋商响应单位，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4.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4.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4.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磋商响应的单位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磋商响应单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候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磋商响应单位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活动；如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磋商响应单位放弃磋商，因此产生的后果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环城西路南段13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贺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27536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7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项目技术、服务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其有明确的响应，并如实描述偏离情况。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在响应时仅复制粘贴或仅具有文字描述而未按照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 |
| 2 | 工期 | 40日历天 |
| 3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1000 元/天 |
| 4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签订时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退还。 |
| 5 | 民工工资 | 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
| 6 | 施工地点 | 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环城西路南段138号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内 |
| 7 | 安全要求 | 合格。 |
| 8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9 | 产品质量保证 | 供应商保证应用于本项目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0 | 质量标准 | 项目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11 | 工程联系单 | 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工作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行计入到本次磋商响应报价内，在施工过程中非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变更，不得向采购人要求增加工程量和联系单。 |
| 12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人在领职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未按要求的时限签订合同，视成交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本项目，以此类推。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4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3.乙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第三方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
| 15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16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

二**、建设内容**

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餐厅改造工程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四、控制价编制说明**

另册提供

**五、图纸**

另册提供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

**六、技术要求**

1、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提供“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确保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确保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方案”。

2、有关事项说明

（1）暂列金额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低限值为7238元。

②其它暂列金额：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3.5规定：“其他暂列金应以招标控制价中除暂列金额外的税前工程造价乘以相应估算比例进行计算，估算比例一般不高于5%”。询招标单位意见后，本工程其它暂列金额按计8万元计（除税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暂列金额 |  |  | 80000 | 80000 |  |
| 1 | 标化工地暂列金额 | 项 | 1 | 0 | 0 |  |
| 2 | 优质工程暂列金额 | 项 | 1 | 0 | 0 |  |
| 3 | 其它暂列金额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二 | 税金（一） | 元 |  | 9% | 7200 | （一）\*9% |
| 三 | 含税价合计 | 元 |  |  | 87200 | 一+二 |

③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一 | 消防工程暂估价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 1 |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 二 | 税金（一） | 元 |  | 9% | 9000 | （一）\*9% |
| 三 | 含税价合计 | 元 |  |  | 109000 | 一+二 |

（2）**主要材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 1 | 地砖、墙面砖 | 东鹏、蒙娜丽莎、斯米克 |
| 2 | 乳胶漆 | 立邦、多乐士、华润、久诺 |
| 3 | 轻钢龙骨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 4 | 石膏板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 5 | 电线、电缆 |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杭州中策 |
| 6 | 照明灯具 |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 |
| 7 | 开关插座面板 | 西门子、罗格朗、西蒙 |
| 8 | PVC电线管 | 中财、伟星、公元 |
| 9 | 配电箱内的元器件 | ABB、罗格朗、西门子、施耐德 |

参考品牌（以上品牌型号仅做性能描述，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同品质、性能或优于参考品牌品质、性能的产品参与项目的磋商）。

**七、其他要求**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提供“项目班子及劳动力配备方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 |
| 5 | 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6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打八折为取费标准。2.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最终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8 | 16.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以自行考察，考察前请联系采购人的项目联系人。□统一组织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20.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4.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4.1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4.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技术及其他要求响应表；4.商务要求响应表；5.项目管理机构；6.施工组织设计；7.拟应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情况表；8.方案等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2.工程量报价表。注：本工程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施工图纸和核准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错项及数量有差异等情况时，则须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表”中列出，该部分造价核定后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时须递交“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表”；如投标人未列出，则相关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分部分项的单价和价格之中，不另行计量结算与支付（设计变更和双方确认的签证内容除外）。 |
| 12 | 25.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3 | 28.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14 | 30.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5 | 35.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述的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指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项目不同标项不在此范围）。否则相关单位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

**5.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非法人组织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响应资料与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8.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磋商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提起投诉，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采购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其他**

14.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4.2磋商文件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

14.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4.4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4.5供应商应当及时维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信息将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自行登陆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准确的项目联系人信息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收到政采云平台发送的通知短信而未及时浏览网上公告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磋商响应范围**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项的所有标的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对所响应标项的部分标的内容进行响应，其对该标项的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要求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初次报价表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造成该修改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价格构成**

24.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标的所要求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

24.2磋商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4.4磋商报价（包含分项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有效期**

26.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30.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的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5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公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2.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后续的磋商。

32.2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做出，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报价浮动率与实际不一致的，以报价表的大写金额为准，并调整报价浮动率；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4.响应无效**

34.1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材料技术性能要求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单项限价（如有）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对于初始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报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货物进货单、进货发票、近1年内承担过项目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1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货物进货单、进货发票、近1年内承担过项目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3）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35.磋商**

3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比较与评价**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7.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0.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主体为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3.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4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获得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数值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属于建筑业的中小企业 |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4 | 特定资质 |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 5 | 特定资质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 《初次报价表》格式、金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初次报价表》，磋商过程中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资料。 |
| 2 | 响应函 | 《响应函》格式、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响应文件内提供《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姓名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具有法定签署权或获得有效授权。 | 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内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签署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响应文件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采购需求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内提供《采购需求偏离和建议调整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或不存在磋商文件列明的拒绝参加磋商、不允许存在的其他情形 | 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外，无需额外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属性** |
|  | 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完善、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是否齐全、施工设备和原材料堆放安排是否有序、安全警示设置是否合理进行评议。①平面布置方案详实完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警示醒目，方案切实可行的得8-6.4分；②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充分，较详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基本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有序，安全警示较醒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3-4.8分；③平面布置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不够妥当，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警示不够醒目，可行性较低的得4.7-1分；④平面布置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2.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全面、描述是否清晰、工序是否安排得当进行评议。①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得当，切实可行的得8-6.4分；②施工技术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工序较为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妥当，合理可行的得6.3-4.8分；③施工技术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细化程度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多不符，安排欠妥的得4.7-1分；④施工技术方案缺陷较多且明显影响项目建设质量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3.项目班子及劳动力配备方案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班子及劳动力配备方案，包括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专业人员的配置，以及拟派人员从事本项目相关行业工作年限及经验进行评议①项目班子和劳动力配备充足，专业配置合理，人员专业能力强，与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匹配，能够可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6.4分；②项目班子和劳动力配备比较充分，专业配置比较合理，人员专业能力良好，与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基本匹配，能够良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6.3-4.8分；③项目班子和劳动力配备一般，专业配置欠合理，人员专业能力一般，与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相匹配，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7-2分；④项目班子和劳动力配备存在明显缺陷，明显影响项目建设质量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4.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通过学生餐厅改造的了解，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评议。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分析全面的得5-4.1分；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充分的得4-3.1分；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认识不够充分的得3-2分；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认识明显不足或未提供的得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5.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通过对学生餐厅改造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的分析结果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后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详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5-4.1分；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后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4-3.1分；③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后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简单且措施不力的得3-2分；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后提出的解决方案无实质性解决措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质量目标及其分解、质量管理及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制度的内容是否全面、描述是否清晰、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议。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描述清晰，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8-6.4分；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6.3-4.8分；③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笼统，细化程度不足，措施欠妥的得4.7-1分；④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缺陷较多且明显影响工程质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7.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妥当、时间节点是否明确，保障措施是否可靠进行评议。①整体项目进度安排得当，时间节点明确，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8-6.4分；②整体项目进度安排妥当，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6.3-4.8分；③整体项目进度安排安排欠妥，措施不力，合理性一般的得4.7-1分；④整体项目进度安排明显不妥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8.确保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进行评议，包括项目现场场容场貌、机械管理、防止大气污染、材料堆放内容是否全面、描述是否清晰、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议。①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6-4.8分；②文明施工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4.7-3.6分；③文明施工方案内容比较笼统，细化程度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多不符，措施欠妥的得3.5-1分；④文明施工方案缺陷较多且明显影响文明施工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9.确保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施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包括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阶段正常出入非施工区域的安全保障，安全技术措施、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中暑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是否全面、描述是否清晰、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议。①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6-4.8分；②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4.7-3.6分；③安全施工保障方案内容比较笼统，细化程度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较多不符，措施欠妥的得3.5-1；④安全施工保障方案缺陷较多且明显影响安全施工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10.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方案，包括施工所需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是否齐全，及其管理是否详实、得力进行评议。①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设备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详实、得力的得6-4.8分；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基本完整、设备管理制度较完善、保障措施全面、适当的得4.7-3.6分；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不够充分、设备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到位、保障措施稍显不足的得3.5-1分；④未提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管理的本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11.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竣工日期）以来具有餐厅装修改造类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及竣工报告（须体现日期）复印件。 | 2 | 客观分 |
| 价格（30分） | 核算价格分时，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减去不可竞争的费用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减去不可竞争的费用后）]×30不可竞争的费用=工程暂估价（除含税）+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低限值+其他暂列金（除税价）]，即：100000+7238+80000=187238（元） | 30 | 客观分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签订合同的草案，并根据磋商结果签订，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浙江商业技师学院校区内

1.3工程范围及内容：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

1.4签约合同价： （¥ 元）（含税价）。

1.5承包方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方式，实行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并扣工程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准备**

2.1发包人

2.1.1开工前，应做好施工说明书或图纸的编制与审核，认真完成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做好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电、用水的需要；

2.1.2组织有关部门参加施工交底会议，要求承包人做好交底会议纪要。

2.2承包人

2.2.1负责施工区域的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2.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合理确定场地布置图，并报发包人同意；

2.2.3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七天内依据投标文件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发包人在七日历天内予以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批复，可视为方案和计划已被批准；

2.2.4①施工期间水、电费按合同金额的3‰缴纳。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前提供水电费支付凭证，承包人未按约支付水、电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此外，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

②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并对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及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尽到保护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工程期限**

3.1工期： 40日历天 。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开工报告。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竣工当天计入。

3.2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有力量明显不能满足质量和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发出停工指令，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关键节点的进度；

3.3.2施工中，因发包人对技术联系签证不及时等非承包人的原因而影响正常施工；

3.3.3不可抗力因素延误工期。

3.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要在3日历天内做好剩余物资、建施设备、临时设施等清退工作，超期按每天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建筑垃圾处理需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随意倾倒被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清理完随意倾倒的垃圾，同时发包人保留向有关政府部门检举的权利。

**4.工程质量**

4.1本工程根据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各质量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的为准），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评定。

4.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派驻代表的监管。

4.3本工程质量要求为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合格要求的，应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0.5%，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4.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4.4.2如有材料改变或代用，应经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

4.4.3隐蔽工程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4.4承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报送发包人核实签证，由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

4.4.5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前整理好验收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将组织竣工验收，否则不予验收；

4.4.6项目未经验收，发包人不得使用，如特殊情况，须双方协商，并办妥相关手续；

4.4.7承包人延误工期，发包人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对其进行扣罚，扣罚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0.5%。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4.8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遵守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因承包人未能履行前述义务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一经发现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对其扣罚签约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

4.4.9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到现场承诺的，承包人将被扣罚签约合同价的0.6%，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继任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任，且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认可。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4.10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签约合同价的0.2%作为违约金；

4.4.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和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4.12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4.4.13前述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工程变更

4.5.1开工前由发包人签署的施工说明书或图纸及组织会审作出的施工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

4.5.2施工中如发现技术交底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施工。

**5.合同价款与支付**

5.1合同价及调整

5.1.1 本合同价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除下款规定可调外，施工图范围内造价由承包人一次性包干(施工图中不明确的，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完成后需满足发包人对于工程的使用要求。

5.1.2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4条情况，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2）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3）措施费调整方法；

（4）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

5.1.3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5.1.3.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工程项目

5.1.3.1.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内容取消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除下列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合同原有的价格指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下同）：

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5.1.3.1.2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最低的单价为准）；

合同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投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价格单价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和各项取费标准并按中标浮动率 计算，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又不能套用浙江省2018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并按中标浮动率 计算，将该组价上报，经发包人审定后作执行，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1.3本合同计价依据：

①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其中税金根据《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有关造价管理规定。

②人工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4月刊）中的价格；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4月刊）的价格，缺项的材料单价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4月刊），无信息价材料参照市场价取定，上述材料价均为除税价。

③取费标准：（1）、企业管理费费率按房屋建筑工程及安装专业弹性区间中值计取；利润费率按相应专业弹性区间中值计取。（2）、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一般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并按浙建建发【2023】37号文件乘以系数1.15；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3）、其他项目费：其中的总承包服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4）、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按甬建价[2019]12号规定计取。（5）、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乘0.3系数计取。（6）、税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按9%计取。 ④因学校教学特殊性需对施工场地进行全封闭围挡，另外场地狭小加工场地和人员住宿办公等场所由中标方自行考虑，且要满足校方要求，上述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不额外增加，。

5.1.3.2暂定材料或暂估价调整方法

5.1.3.2.1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签证的价格结算，并下浮 。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1- ）－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并按规定计取相应税金。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5.1.3.2.2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按第5.1.3.1.2执行。

5.1.3.3本项目的措施费按施工图（含工程量清单）范围中的内容一次性包干，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一切原因而引起的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施工组织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5.1.3.4双方约定合同价的其他调整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精神办理，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但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工期不得顺延，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5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不下浮。

5.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乙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第三方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6.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内，将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光盘CAD竣工图）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7.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7.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7.2.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5年；

7.2.2其它装修为2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7.2.3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7.2.4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其他**

8.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共 6 份，其中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经双方签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第（1）种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约定以第（2）种方式解决:

（1）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补充条款

本合同施行监理制，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  |  |
| --- | --- |
| 发包人（全称）： （公章） | 承包人（全称）：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年 月 日 | 传 真：开户银行：账 号：邮政编码：年 月 日 |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共 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本质量保修书与合同前述保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约定内容为准。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5年；

2、其它装修为2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3、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内的维修项目经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其保修期限应从维修之日重新计算。

5、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时起24小时内完成修理，逾期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日内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三日内进场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在质保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额度暂定为合同价（已完成竣工结算的，为结算价款）的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2000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200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甲 方： （盖公章） 乙 方： （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的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供应商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5．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工程及伴随的货物与服务的初次报价见《初次报价表》。

2.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9046SJ磋） 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无需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施工准备时间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 2 | 工期 | 40日历天 |  |  |
| 3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1000 元/天 |  |  |
| 4 |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签订时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无息退还。 |  |  |
| 5 | 民工工资 | 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  |  |
| 6 | 施工地点 | 宁波市江北区文教路80号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内 |  |  |
| 7 | 安全要求 | 合格。 |  |  |
| 8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 9 | 产品质量保证 | 供应商保证应用于本项目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
| 10 | 质量标准 | 项目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
| 11 | 工程联系单 | 因弱电机房与消控中心在同一房间内，消防设施的增加、维修和改造过程中涉及弱电机房改动等工作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行估算计入到本次磋商响应报价内，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以此向采购人要求增加工程量和联系单。 |  |  |
| 12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 |  |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人在领职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未按要求的时限签订合同，视成交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本项目，以此类推。 |  |  |
| 14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3.乙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第三方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  |  |
| 15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16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  |  |

注：磋商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5）技术及其他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建设内容 | 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餐厅改造工程内容。 |  |  |
| 2 | 工程量清单 |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3 | 图纸 | 具体要求详见图纸 |  |  |
| 4 | 技术要求 | 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组织实施本项目工程的施工。 |  |  |
| 5 | 其他要求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  |
|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提供“项目班子及劳动力配备方案”。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6）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

2.参与评审及实施的人员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月或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该人员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可以是政务系统下载文件的复制件。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复印件，或其他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7）施工组织设计**

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确保工程质量的保证措施、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确保文明及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现场施工组织机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拟应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拟使用产品品牌 | 规格 | 型号 | 产品的技术指标情况 | 采购单价（元） | 采购总价（元） | 采购人推荐品牌（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将拟应用于本项目的产品详细信息填写在本表，并且后附产品的宣传彩页或产品技术资料供磋商小组评审，上述内容亦是采购需求的组成，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应当选择质量可靠、性能优越的产品应用于本项目。

2.采购总价按照采购单价结合控制价清单所示数量进行测算并填写。

3.未在本表列明的产品供应商可以自行添加。

4.供应商可以在本表的基础上扩展。

5.供应商如需采用上表所列品牌以外或自行推荐的品牌，必须事先上报并经得采购人认可并同意后才可使用。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学生餐厅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9046SJ磋 |
| 磋商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备注 |  |

注：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工程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施工图纸和核准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错项及数量有差异等情况时，则须在附件“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表”中列出，该部分造价核定后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时须递交“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表”；如投标人未列出，则相关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分部分项的单价和价格之中，不另行计量结算与支付（设计变更和双方确认的签证内容除外）。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工程量报价表（工程量表格见采购公告附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